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阜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fy.gov.cn/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制定《政策解读工作规范》，对文字解读要素提出明确要求，鼓励采取图表、动漫、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；开展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现场整改提升活动，对部门起草的解读材料进行“三级审核”，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退回重新解读，切实提高解读质量。2023年，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解读材料70篇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项提升行动，按照省直30家业务主管部门下发的事项目录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级56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和内容完善工作。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创建工作交流群和通讯录，在专题后台设置“信息定期更新提示系统”，确保公开工作常态化，市级专题集中展示25家公共企事业单位2252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完善答复内容审核机制，明确审核程序流程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

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和舆情关。2023年，新收依申请公开28件，上年结转1件，均已办结；无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强政府规章库建设，集中公开市政府规章5件，并提供WORD和PDF下载版本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，按照全省标准格式要求，集中公开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693件，确保文件全部公开到位、格式规范全面执行到位。采取“数据筛查”+“人工复核”方式，定期对含有暗链、非法链接等信息进行清理，最大限度提升信息规范性，2023年共排查清理相关信息6900余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常态化做好网站域名云防护、页面防篡改等工作，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、密码应用性评估、代码审计等，切实守牢网络安全底线。运维好“阜阳市人民政府发布”政务微博微信，2023年共发布各类信息3434条；在微信菜单栏添加“政府网站”“市长信箱”“阜务为民”等便捷入口，方便群众获取信息、表达诉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印发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定期开展集中培训，分批次开展业务轮训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作能力和水平。采取“清单+闭环”方式，建立“问题、责任、整改”三项清单，实行“测评、整改、复测、回头看”闭环模式，确保整改取得实效；采取“督查+考核”方式，连续四年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全

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，积极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确保年度任务全面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4	9	297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8	0	0	0	0	0	2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6	0	0	0	0	0	6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2	0	0	0	0	0	2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4	0	0	0	0	0	1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其他	7	0	0	0	0	0	7
	（七）总计		29	0	0	0	0	0	2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相比，还存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水平仍需提升、工作示范创新仍需加强等问题。2024年，将通过日常监测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，加大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跟踪问效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，督促整改落实到位；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版升级为契机，结合实际，继续在政策解读专题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示范创新，努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办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